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公司担任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鉴于公司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合作多年，且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实力、服务意识和项目收费等各个方面均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我们认可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经了解，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与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慧燃”）存在销售燃气表、流量计、材料的日常交易，与广州金燃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燃”）存在销售燃气表、控制器、流量计等日常交易，向武汉蓝焰自动化应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蓝焰”）销售控制器；存在向重庆慧燃采购智能模块、物联网设备，广州金燃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湾农商银行”）存在存款类日常业务。

因公司董事王喆女士为重庆慧燃董事，公司董事长杨斌先生为武汉蓝焰董事，公司董事张宏业先生担任广州金燃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会拟委派董事会秘书刘中尽先生担任龙湾农商银行董事，因此，公司与前述主体的日常交易构成了关

联交易。公司在遵守上市规则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迟国敬

\_\_\_\_\_  
凌 鸿

\_\_\_\_\_  
李远鹏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